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合同编号:

陕西四普文物数据采集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

# 合 同

甲 方: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乙 方: 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2024 年 12 月

中国 西安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四普文物数据采集服务

2、项目地点：陕西省

### 二、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1万个文物点或新线索边界坐标的实地测量。获取文物点的空间位置、分布范围的空间坐标及海拔高程，并填写测点（边界）说明。

2、基于无人机或新线索开展1万个文物点或者新线索的各类影像资料采集与制作，包括文物点的俯视图、鸟瞰图、全景影像等。

3、1万个文物点或新线索测绘数据内业加工。对于外业实测或者图解的坐标点，按照普查系统填报要求进行数据的编辑加工整理。

4、1万个文物点或新线索位置图、平面示意图绘制。根据不同的文物遗址类型，制作符合普查规范的位置图及平面示意图。

5、1万个文物点或新线索测绘成果检核。根据国家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标准，对于各县区上报的普查成果中的测绘成果，进行内业的质量检核。

6、普查过程中4处重要文物点的三维激光扫描及30个文物点5cm倾斜摄影数据获取及处理。

7、自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为期1年的免费售后维护期。

8、维护响应时间：提供7x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出现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维护服务后随时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在5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并应对相关事项进行及时处理。

9、技术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交采购人留存备案。

### 三、合同期限及文件份数

1、合同签订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乙方在60日历日内，并提交成果文件。

2、乙方提交最终数字化成果资料：

(1) 文物点的空间位置、四至范围等坐标数据。

- (2) 文物点的各类航拍影像。
- (3) 文物点的位置图和平面示意图。
- (4) 重要文物点的三维激光点云。
- (5) 重要文物点的倾斜摄影模型成果。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3,645,000.00 元整（大写：叁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付合同总价 50%，即人民币 1822500 元整（大写：壹佰捌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项目交付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822500 元整（大写：壹佰捌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普通发票。

####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职责要求的尽职服务，随时按合同要求检查乙方的工作，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2) 工作中发现需要调整时，有权做出决定。

(3) 发现乙方违规操作、转包或分割转包，无法保证既定服务期，甲方有权立即提出并采取任何制约措施。

(4) 乙方有违反合同行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直至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2、甲方义务

(1) 按本合同规定给乙方支付或结算合同费用。

(2) 应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基础技术资料。

(3)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应对乙方的调查工作给予必要和可能的配合。

##### 3、乙方权利

按照合同及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独立进行工作。

##### 4、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计划及相应进度报表。

(2)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及时归还。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情况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

第三方透露或公开发表，具体双方保密协议见附件 1。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负担，并由提出终止方向另一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赔偿金。

2、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每拖延服务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双方因遇不可抗力不能顺利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告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有关方面出据证明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5、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发现有转包行为，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逾期提供原始技术资料，影响到乙方工作进度的，工作期限顺延，乙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对其技术服务及成果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负保证责任，甲方按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和意见做出决策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但上限不超过本合同额。

##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战争、动乱、政府机构的行为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海况或天气除外）等。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应视其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的或间接的损失均应由各自承担。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两周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

##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九、本合同的附件

1、本合同的附件

(1) 保密协议 (附件 1) ;

(2) 成交通知书 (附件 2) ;

2、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如本合同的附件之间发生冲突, 解释顺序为: 合同、成交通知书、谈判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其附件、编制报告相关要求规定。

### 十、合同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 形成书面文本,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3、乙方提交经过评审的资料后,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合同费用, 合同终止。

4、甲、乙双方的往来, 以书面形式为准, 其他形式无效。

###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三份。

委托人 (盖章)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乐游路 8 号

邮政编码: 710060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邵晶

联系人: 夏楠 13991849135

电话: 029-85521368

传真: 029-85526892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帐号: 61001905200052507212

税务登记证代码: 12610000435202103A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受托人 (盖章)

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 6 号

邮政编码: 710054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俊

联系人: 李俊 15891745285

电话: 029-85533116

传真: 029-8555306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帐号: 103227779055

税务登记证代码: 12100000435230235C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 保密协议

甲方: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乙方: 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在业务协商及合作过程中,甲方将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从甲方处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 第一条 保密信息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知悉或接受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均应严格保密。该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 (1) 为公众所知的;
- (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 (3) 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 第二条 保密条款

1、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 and 文件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 and 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除非经双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承诺使用对方的保密资料,也不得进行复制或用作他途;

3、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 and 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研究成果公开发表;

5、乙方对所有项目成果不具有知识产权,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 第三条 保密期限

1、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或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2、不论以何种方式接触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已经及或将要签署的协议，本保密协议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任一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学术侵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此给甲方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第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 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年12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